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岛中央商务区 A-1-14A-1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青岛市李沧区

验收单位：青岛华新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岛中央商务区 A-1-14A-1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华新园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构、 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青水保监字[2016]第 25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构、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构、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恒生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主持召开了青岛中央商务区A-1-14A-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设计、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设计、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青岛中央商务区A-1-14A-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青岛中央商务区A-1-14A-1地块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以西、海泊河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0.45hm^2 （ $4518.20.00\text{m}^2$ ），总建筑面积 44356.16m^2 ，地上建筑面积 29633.36m^2 ，地下建筑面积 14722.80m^2 。建筑内容主要包括1栋（30F/4D）办公楼、1栋（17F/4D）办公楼、1F商业网点、1座地下车库、道路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共设停车位297个，其中地上停车位9个，地下停车位288个。容积率6.5587，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01%。

工程实际建设时间为2015年8月到2018年4月，工期为33个月。

青岛中央商务区A-1-14A-1地块项目总投资4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30000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7月29日,青岛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以青水保监字[2016]第25号文对青岛中央商务区A-1-14A-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及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及以下,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青岛中央商务区A-1-14A-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主体工程中的工程及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和评估目标,起到了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缴纳。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防治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有效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以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6.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20.0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 3、对景观绿化区域内生长状态不好的植物加强管护，对成活率不

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做好现有绿化措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4、定期检查排水设施，加强检查和整修，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